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惠应急办〔2019〕10号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自然 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惠城区、龙门县应急管理局：

现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惠财工〔2019〕154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应急办〔2019〕52 号）文件有关要求一并贯彻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于 9 月 20 日前书面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1.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2.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自然
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

(联系人：林应海，电话：2181211)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工〔2019〕154 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的通知

惠城区、龙门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9〕114 号）和《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报送中央财政 2019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计划的复函》，现将中央财政 2019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共 123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列 2019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专项资金与省和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资金统筹使用，保障重点，将资金用于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救助安置，过渡

性生活救助、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救灾物资储备等，切实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二、请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

- 附件：1.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表
2.2019年防灾救灾应急项目工作任务清单
3.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应急局、市民政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表

县(区)	金额(万元)	备注
惠城区	26	
龙门县	97	
合计	123	

附件 2:

防灾救灾应急项目工作任务清单

(2019 年度)

资金项目名称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地区	任务清单	
惠城区、龙门县	具体工作任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决灾区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救助。 2. 发放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恤金。 3. 受灾群众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 4. 购置、加工及储运灾害救助物资。
	绩效目标	1.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100% 得到临时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得到抚恤，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受灾群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00%。
3. 受灾群众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 95%。		

附件 3:

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			
项目金额(万元)	123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灾区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救助; 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 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 购置、加工及储运灾害救助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得到临时救助	100%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	100%
		质量指标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条件保障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 95%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

粤应急办〔2019〕52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工作任务 清单的通知

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7月16日，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9〕114号），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要求，资金下达后由资金分配主管部门下达工作任务清单。据此，我厅制定了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工作任务清单（详见附件），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情况于8

月 19 日前书面反馈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 附件：1. 2019 年中央救灾资金项目工作任务清单
2.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9〕114 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石强，020-8313930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7 日印

校对入：陈石强

附件1

防灾救灾应急项目工作任务清单

资金项目名称	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下达资金文号	粤财工（2019）114号	
地区	任务清单	
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清远市； 翁源县、仁化县、南雄市、丰顺县、五华县、兴宁市、陆丰市、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连山县、连南县；	具体工作任务要求	1. 解决灾区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救助。 2. 发放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恤金。 3. 受灾群众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 4. 购置、加工及储运灾害救助物资。
	绩效目标	1.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100%得到临时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得到抚恤，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受灾群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100%。
		3. 受灾群众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geq 95%。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19〕114号

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350号），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一次性拨付中央财政2019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5,000万元（具体地区、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请列入2019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40701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科目。

二、请各地将中央补助资金与省和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资金统筹使用，保障重点，将资金用于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救助安置，过渡性生活救助、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向因

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恤金、救灾物资储备等，切实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 附件：1.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表
2. 防灾救灾应急项目工作任务清单
3.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0,000,000.00	
各市合计					12,72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2,17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7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5,96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9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6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2,15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5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1,23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2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3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1,21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10,000.00	
省直管县合计					37,280,000.00	
南雄市	606006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9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90,000.00	
仁化县	606007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90,000.00	
瓮源县	606009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20,000.00	
龙川县	60700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1,8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890,000.00	
紫金县	607006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10,000.00	
连平县	607007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3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330,000.00	
兴宁市	608003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3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10,000.00	
丰顺县	608008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50,000.00	
五华县	608009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90,000.00	
陆丰市	610003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8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9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1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0,000.00	

附件2

防灾救灾应急项目工作任务清单

资金项目名称	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下达资金文号	粤财工（2019）114号	
地区	任务清单	
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清远市； 翁源县、仁化县、南雄市、丰顺县、五华县、兴宁市、陆丰市、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连山县、连南县；	具体工作任务要求	1. 解决灾区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救助。 2. 发放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 3. 受灾群众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 4. 购置、加工及储运灾害救助物资。
	绩效目标	1.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100%得到临时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得到抚慰，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受灾群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100%。 3. 受灾群众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95%。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金额(万元)	5000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灾区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救助；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购置、加工及储运灾害救助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得到临时救助	100%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	100%	
		质量指标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条件保障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指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印发

校对：何贤芳